

审稿人自荐说明

一、审稿人标准

审稿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严守学术道德；
2. 研究方向符合本刊报道范围，并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热点和发展趋势；
3. 有意愿参与本刊的同行评议工作，能客观、公正、细致地按时完成稿件审阅；
4. 符合下列 2 项条件之一： a) 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或以上职称； b)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并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C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、人大复印资料复印转载不少于 2 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

二、审稿人的权利和义务

编辑部根据审稿人的工作量定期支付稿酬表达谢意，对审稿人的稿件（含推荐的稿件）优先安排发表。审稿人应熟悉学术规范和编辑部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处理编辑部提交的稿件。编辑部不定期发送有关资料，帮助审稿人理解有关规范和要求，提高审阅水平。

三、申请途径

注册本刊协同采编系统账号，登录后进入“个人资料”修改页面，更新必填项信息，将个人代表性论文信息（不少于 3 篇）填入“个人简介”一栏，在“希望成为审稿专家”一栏选择“是”即可，“个人简历文件”可选择性上传。有关申请经编辑部讨论通过并报请编委会批准后，申请人可正式成为《高等继续教育学报》杂志审稿人。

四、联系我们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（南湖校区）

电话：027-67867251 67867240

邮箱：jxyxb@mail.ccnu.edu.cn

网址：<http://gdhs.cbpt.cnki.net>